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412,0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00股后的197,4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72,1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78,976,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00,412,000.00股增加为279,388,8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水宝	陈颖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电子信箱	zsb@fjyykj.com	zsb@fjyy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苯乙烯、顺酐、废旧PET、废塑料、二甘醇、苯酐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并每年进行评定。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为预防原材料阶段性短缺,或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为前提,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也采取合约采购的方式,在一定合约期限内,与供应商约定具体的合约数量,执行约定的原材料定价方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入库和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销售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中,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的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

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因素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社会影响、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国际上规模较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为亚什兰集团公司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上述两家企业均已在我国设厂。据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产销量最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次为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同时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入造石树脂销量和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树脂供应商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81,366,531.76	600,267,863.64	-3.15	573,949,505.12
营业收入	428,725,782.24	608,219,278.20	-29.51	559,124,1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0,446.63	37,415,248.89	-34.81	43,917,2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5,890.06	29,206,490.30	-43.90	38,189,8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895.77	536,626,368.86	-1.93	519,566,0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896.41	27,555,645.50	-38.51	25,833,57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7.12	减少2.44个百分点	11.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015,725.76	113,343,213.87	104,056,703.71	115,310,13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6,251.82	7,418,723.62	7,095,979.57	4,109,49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0,508.06	6,340,802.79	5,474,184.99	2,050,3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4,402.54	-9,049,701.52	26,192,996.08	28,175,005.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傅文昌	12,000,000	42,000,000	20.96	42,000,000	质押	17,934,00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山	1,959,900	26,889,900	13.41	0	质押	24,500,000	境内自然人
付文英	4,200,000	14,700,000	7.33	14,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仁	3,640,000	12,740,000	6.36	12,7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水法	2,560,000	8,960,000	4.47	8,960,000	质押	8,960,000	境内自然人
付秀珍	2,240,000	7,840,000	3.91	7,8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潭上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120	5,051,880	2.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骆洪宇	800,000	4,300,000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0,000	2,970,000	1.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严梅云	2,688,101	2,688,101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付文英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付文英、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文英、付秀珍之弟。 2.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王家彬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哥。 3.本公司上述股东骆瑞堂、骆洪宇为父子关系。 4.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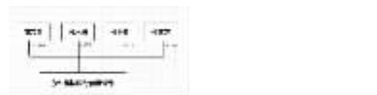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7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1%。公司总资产58,136.65万元,同比增长-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627.69 万元,同比增长-1.9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1、重要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详见本“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动”以及本“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90,446.63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191,710.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19,171.09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1,971,275.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830,868.51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9,872,100.00元,2019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930,044.05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董事会提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412,0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00股后的197,4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72,1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78,976,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00,412,000.00股增加为279,388,80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朱水宝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文昌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傅文昌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6万元。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付水法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付水法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0万元。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志山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山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6万元。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冰絮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冰絮女士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0万元。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伟达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达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0万元。

6、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水宝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水宝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0万元。

7、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刘见生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刘见生先生的津贴方案》,2020年度津贴为7.2万元。

8、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吴越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吴越先生的津贴方案》,2020年度津贴为7.2万元。

9、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邹友恩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邹友恩先生的津贴方案》,2020年度津贴为7.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至第十五项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于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90,446.63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191,710.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19,171.09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1,971,275.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830,868.51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9,872,100.00元,2019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930,044.05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董事会提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412,0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00股后的197,4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72,1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78,976,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00,412,000.00股增加为279,388,80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文昌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傅文昌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6万元。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付水法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付水法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0万元。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志山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山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6万元。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冰絮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冰絮女士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0万元。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伟达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达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0万元。

6、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水宝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水宝先生的薪酬方案》,2020年度薪酬为30万元。

7、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刘见生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刘见生先生的津贴方案》,2020年度津贴为7.2万元。

8、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吴越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吴越先生的津贴方案》,2020年度津贴为7.2万元。

9、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邹友恩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邹友恩先生的津贴方案》,2020年度津贴为7.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28,725,782.2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25,479,084.69元,其他业务收入为3,246,697.55元。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1-12月产量(吨)	2019年1-12月销量(吨)	2019年1-12月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2,904.74	2,916.84	24,607,595.53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9,854.09	9,925.75	79,009,806.58
	人造石树脂	40,251.02	40,235.35	321,497,732.14
PU	聚氨酯	38.16	38.16	363,950.44
总计		53,048.01	53,116.10	425,479,084.69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19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8,436.39	9,508.26	-11.27%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7,960.08	9,324.34	-14.63%
	人造石树脂	7,990.43	9,161.58	-12.78%
PU	聚氨酯	9,537.49	10,436.61	-8.62%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19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18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7,424.32	9,429.80	-21.27%
废旧PET	6,042.12	6,438.14	-6.15%
顺酐	5,867.86	7,368.75	-20.37%
二甘醇	4,219.07	5,291.57	-20.27%
丙二醇	6,808.21	8,345.98	-18.43%
苯酐	5,675.71	6,100.19	-6.96%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6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 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 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 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 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下简称“福州分所”)具体承办。福州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林新田,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3512)。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目前拥有14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48人。福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净资产4856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连锋,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自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会计师:邓伟,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连木,注册会计师。程连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连锋近三年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二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及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连木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无变化。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